

一般大學選修教育學程與師範校院學生 對教育專業認知及其任教意願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頒布施行，我國師資培育方式已進入多元培育時代，由一元而多元，由分流而合流，由公費而自費，由封閉而開放。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措施，莫過於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設置，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公布，核准中央大學等十五所大學校院，於八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起辦理十六個教育學程。復於八十四年十一月核准輔仁大學等八所大學校院，於八十四學年度下學期起辦理九個教育學程；東吳大學等七所大學校院於八十五學年度起辦理七個教育學程。八十四、五兩個學年度總計有三十所大學校院，加入了原由十二所師範校院所肩負的師資培育市場，我國師資培育已進入多元開放的新時代。

教師在邁向教育專業的領域中，一直受到懷疑，認為成熟度仍有不足，直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66 年提出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recomma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強調教師之專業性質，認為教學應被視為專業（*teaching should be regard as a profession*），至此教師是教育專業已是國際上的共識。Larson（1977）認為專業應具有三個層次，首先為認知層面：工作者應具有工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及精通此類知能的應用，其次為規範層面：專業人員應有服務取向和特有的倫理規範，三為評鑑層面：從業人員具有社會聲望及專業自主。國內著名教育學者黃昆輝（民 69）分析專業相關文獻，認為教育專業至少應包括專業認定、專業成長、專業服務、專業訓練、專業責任和專業道德。從前國內師資培育一向由師範校院負責，雖具封閉傾向且同質性高，但師範教育至少經

歷選擇、訓練、安置、工作表現等階段（Turner, 1975），經過長期的教育歷程。而今教育學程框架於一般大學或研究所課程架構之上，其所培育的師資人才，其對教育專業的認知達到何種程度，與原有的師範校院學生間是否有所差異？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有關師範校院學生的任教意願，近年來的研究頗為豐富，如毛連塹等，（民80）；王以仁，（民81）；林瑞欽，（民79）；李新鄉，（民82）；張芬芬，（民73）；張春興，（民72）；湯梅英，（民82）；鍾任琴，（民83）。研究的結果並不儘一致，但仍可從其中歸納出：師範校院學生的任教意願是正向的，但隨著年級的增加有遞減的趨勢。教育學程為今年首創，選修教育學程的學生，在費九牛二虎之力（取得選修資格不易），如願以償以後，其從事教學工作的動機、意願如何？又與師範校院學生間是否有差異？則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師資的培育宜由學生對教育專業有良好認知，瞭解從事教育為人師的真正內涵，經由與選擇工作的動機配合，而對教育工作產生情感（湯梅英，民82），或由於對教育工作的嚮往與意願，從而深入瞭解教育專業工作的內涵。有關教育專業認知與任教意願關聯性研究，雖然較少，但是一個重要而有意義的主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三。

二、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有下：

- (一)瞭解選修教育學程及師範校院學生在教育專業認知及任教意願上的狀況。
- (二)比較選修教育學程學生與師範校院學生在對教育專業認知與任教意願上的差異。
- (三)比較學生背景變項在對教育專業認知及任教意願上的差異。
- (四)分析教育專業認知與任教意願的關聯。
- (五)探討任教意願的預測因素。
- (六)根據結論提出建議，供教育決策單位對多元化師資培育的參考。